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昭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115年度簡字第1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37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昭元（下稱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下稱本案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9日晚間7時9分前某時，取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4年4月9日晚間7時9分許，將裝本案毒品之手提包遺落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Ubike上，經路人拾獲後交付警察送鑑檢出含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114年4月9日向友人購買本案毒品後，於友人家中吸食該等毒品，嗣將剩餘毒品放置於手提包內，並承租微笑單車至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前停放，離開時忘記取走包包，因伊購買時就已施用本案毒品，故本案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其施用本案毒品之行為

01 所吸收，而該次施用行為，業經強制戒治，並由檢察官為不
02 起訴處分，自不應再就伊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
03 判決等語。

04 三、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5 言詞辯論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
06 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
07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
08 307條、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
09 按刑法上所謂吸收犯，係指一罪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為他罪
10 構成要件所包括，因而發生吸收關係者而言。如意圖供自己
11 施用而持有毒品，進而施用，則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當然為
12 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又施用第
13 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定有處
14 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
15 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如「初
16 犯」或「3年後再犯」，則另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
17 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並由檢察官為
18 不起訴之處分，以賦予此類具有病患性特質之犯人，戒除其
19 身癮之機會。是倘檢察官於被告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20 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前，就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
21 或與該等犯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犯
22 行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前揭規
23 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四、經查：

25 (一)被告於114年4月9日晚間7時9分前之某時許，取得本案毒品
26 而持有之，嗣於114年4月9日晚間7時9分將裝有本案毒品之
27 手提包遺落停放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Ubike
28 上，經拾獲後送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
29 並經鑑驗後檢出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等情，業
30 據被告於警詢中、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1頁、
31 第135至13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崙派出所監視器畫面截圖、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55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04 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05 等件可稽，是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06 (二)惟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本案毒品都是自己施用才持有等語
07 (見偵卷第10頁)，於上訴理由中又表明：本案毒品於購買
08 時已施用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足見被告已明確表
09 示本案毒品均為其施用後所剩餘。而因本案係被告於114年4
10 月9日遺失本案毒品後，警方於同年8月12日始循線查獲被告
11 係該等毒品之持有人，已無從採尿確認被告持有本案毒品
12 時，究有無施用本案毒品之情，且被告持有之本案毒品，數
13 量非多，並無明顯逾越施用之合理範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
14 足資證明被告並未施用本案毒品，自難排除被告所辯本案毒
15 品均為其施用後所剩餘等語屬實之可能。又參以被告前因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02號裁定送
17 觀察、勒戒，嗣因有繼續施用傾向，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
18 字第299號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至115年4月10日方停止
19 處分執行出所，此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
20 被告於114年4月9日涉犯本案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時，
21 尚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則倘其所辯本案毒
22 品均為其施用所剩餘等語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其本案持有
23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即應為其施用該等毒品之犯行所吸
24 收，復因其於斯時尚未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
25 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檢察官自不得就其施用第一、二
26 級毒品及為施用所吸收之持有毒品犯行提起公訴。是本案既
27 無證據證明本案毒品非被告施用後所剩餘，依有疑唯利被告
28 之原則，即應認本案毒品係被告施用後所剩，且因被告持有
29 本案毒品之時，尚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檢
30 察官自不得就被告持有本案毒品之犯行提起公訴。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不得提起公訴之被告持有第一、二

01 級毒品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聲請顯然違背起訴之程
02 序，原審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改行通常程序，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4 然原審竟依簡易程序，誤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自有未
05 洽，被告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另被告雖未指摘原判決
06 沒收部分有何違誤，惟為免因本院僅撤銷原判決罪刑部分，
07 導致沒收部分先行確定，而有產生裁判歧異之可能，爰由本
08 院合議庭將原判決全部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09 項第3款、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
10 決，並依同法第307條、第303條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
11 論，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並諭知沒收如後所述。

12 六、沒收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均檢出如附表「備註」欄所
14 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
15 之鑑定書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銷燬。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4
17 只，因包覆毒品，其上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8 與必要，上開物品應視同毒品而屬違禁物，亦應依同一規
19 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
20 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至扣案手機2支，無證據證明
21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
22 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7條、第303條第1款，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30					法官	林禹彤				
31					法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玲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表：應沒收之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透明晶體	參包（含外包裝袋參只）	總淨重：陸點陸肆公克，總取樣：零點零參公克，驗餘總淨重：陸點陸壹公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4年北市鑑毒字第155號鑑定書（見偵卷第43頁）
2	白色粉末	壹袋（含外包裝袋壹只）	淨重：零點肆參玖公克，取樣：零點零零壹陸公克，驗餘淨重：零點肆參柒肆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45頁）
3	電子菸	壹支	檢出現屬第一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成分，參同上鑑定書